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號至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三、 重選本公司董事；
- 四、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甲） 在下文所述（丙）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六、 （乙） 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

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丙）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七、「動議」：

（甲）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乙）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故本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八、 「**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九、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上限，惟（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上限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十、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且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一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

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丙)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丁)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戊) 有關上述擬決議之普通事項二，邱達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嚴慶華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恩恆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任期屆滿而須退任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